

中国看守所的 源与流

ZHONGGUO KANSHOUSUO
DE YUAN YU LIU

焦 冶 笪洪杉 凌萍萍◎著

从“狱”的历史考察角度来看，主要有两种，
一种是具有审前羁押功能之狱，另一种是具有执行刑罚的功能之狱。
本书从“狱”的历史沿革进行研究，并结合考古发现进行实证分析，从中国古代最早的
皋陶制狱及刑罚产生开始探讨和研究，对中国古代历代“狱”的功能进行分析和梳理，
以期改变长期以来人们对狱的片面认识，实现“狱”的全面化与系统化理解，
从而实现“狱”这一兼具历史与现实价值机构的真实还原，
实现对中国司法历史演变的深入探求。



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看守所的 源与流

ZHONGGUO KANSHOUSUO
DE YUAN YU LIU

焦冶 笕洪杉 凌萍萍◎著

从“狱”的历史考察角度来看，主要有两种，

一种是具有审前羁押功能之狱，另一种是具有执行刑罚的功能之狱。

本书从“狱”的历史沿革进行研究，并结合考古发现进行实证分析，从中国古代最早的皋陶制狱及刑罚产生开始探讨和研究，对中国古代历代“狱”的功能进行分析和梳理，

以期改变长期以来人们对狱的片面认识，实现“狱”的全面化与系统化理解，

从而实现“狱”这一兼具历史与现实价值机构的真实还原，

实现对中国司法历史演变的深入探求。



人民出版社

策划编辑：张文勇

责任编辑：郭 倩 高 寅 于 璐

封面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看守所的源与流 / 焦冶，笄洪杉，凌萍萍 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01-013011-8

I. ①中… II. ①焦…②笄…③凌… III. ①看守所—研究—中国
IV. ① D63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21334 号

中国看守所的源与流

ZHONGGUO KANSHOUSUO DE YUAN YU LIU

焦冶 笄洪杉 凌萍萍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30

字数：461 千字

ISBN 978-7-01-013011-8 定价：4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言

当我们以一种审视的眼光来看待法律的时候，就会发现法律是由各种规则组成，这些规则是分布在两个范畴之中的，即实体性规则和程序性规则。我们在评价法律规则是否被严格遵守时，需要对法律实施的承载者作出较现行的单纯性规范更为深入的研究。法律的根本价值理念是公平与正义，其价值的表现并不仅仅体现在立法条文之中，而是体现在其具体的执行过程。从应然的角度来看，看守所的实际功能是审前羁押，虽然具有“监狱”的一般特征，却并非现代监狱法、监狱学乃至监狱史学等的研究主体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针对已决犯而制定，行刑监狱之作用时段在司法终末阶段，所以现代监狱学、监狱法学、监狱史学的研究，很少涉及看守所之基本功能。一直被奉为监狱之神的皋陶所造之狱，经考证实为具有审前羁押功能之看守所。所谓中国古代监狱之起源，史实考证是审前羁押性质之看守所，而非行刑之监狱，本书实为中国看守所之专著。中国古代对于审前羁押之“狱”的认识尤其深刻，《魏书·卫凯传》在评论审前羁押执法人选时指出：“狱吏者，百姓之所悬命，而选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蔽，未必不由此也。”足以证明看守所对于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正义的实际意义。事实上看守所是集实体性与程序性、公力强制性与权利保障性于一体的重要机构。从看守所所体现的法律理念来看，应当是包含了前瞻性与现实性、传承性与创新性的多重理念的集合。从实然的角度来看，看守所作为衔接整个诉讼过程之桥性阶段，成为刑事诉讼活动的基础，也是厘清犯罪而进入行刑监狱的唯一合法途径。

近年来看守所中出现的多种问题日益受到社会的关注。在现行《刑事诉讼法》出台期间，作为全国一级看守所的句容市看守所与南京信息工程

大学法律系合作，以看守所的历史与发展为主线，对看守所这一被法制史研究者所忽略甚至是错解的问题进行根源性探索，从看守所的雏形到看守所的开拓、看守所的发展、看守所的成型以及看守所的实际现状和未来发展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展现了一部看守所的史实发展历程，将看守所历史从传统研究的监狱史学中剥离出来，还原其历史的真实，展现中国看守所历史的厚重与积淀，在看守所改革的现实条件下，为看守所史学研究的空白增砖添瓦，成为学界少有的看守所史学研究课题的专门资料。

“中国看守所的历史”概念的提出在此尚属一个空白领域，我国学者在传统的监狱史学研究中，很少涉及看守所，监狱研究历史最早仅追溯到清朝，在此之前的研究，多将具有典型看守所特征的审前羁押机构划归监狱学来进行定义。这一观念在中国法制史研究领域已经达成共识，研究的方向实际上已经把作用于司法活动不同时段监狱羁押功能合二为一，原因在于学者们对于看守所与行刑监狱的本质特征并没有作出根本性的划分和区别。看守所的历史研究并不能单纯地研究其机构设置以及权力属性，而是需要对看守所与行刑监狱的权能、性质以及理念进行全方位的考察，才能对各个时期存在的审前羁押机构，即看守所与行刑监狱作出准确定性。因此，看守所的历史研究不仅是法史学的研究过程，同时也是一个法律辨认识别过程，需要在法律逻辑之下对纷繁复杂的羁押机构进行重新定位与区分，以探索我国看守所的真实面貌。从这个角度看，本书是一部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法史学类的著作。

从国际与国内社会的视角来看，看守所是标志着国家法律理念的敏感机构。看守所作为刑事司法过程的整体参与者，其执法方式和执法理念都需要与刑事司法的前沿理念相接轨，现行看守所与国家提倡的司法改革面临同样的问题，不仅仅在于其立法形式与管理定位需要进一步完善，而在于看守理念与看守职能认识的改革与确立。本书对看守所的研究突破了常规模式，从现行立法的根本入手研究看守所，从内部管理到外部监督，从执法理念到执法细节，从根本性立法到边缘性立法，从基本的历史性研究到拓展性研究，填补了看守所研究的单一状态，为看守所的开放性理念提供了新的参考模式，使得社会公众对看守所开放内容有了详尽的了解，为看守所的透明执法提供了可选择之良好途径。同时，本书将看守所的研究

进行了体系性总结，为看守所的研究开创了体系研究的新型模式，同时也为看守所这一重大课题的后续研究提供了比较详实的史学资料。

目前，中国的看守所研究缺乏更多的专著，本书脱离了原有的保守型研究方式，对看守所的研究采取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看守所史学及其历史理论研究阶段；第二阶段是实践认知与发展阶段；第三阶段是理论升华阶段。本书以这三个阶段为其研究的主线，实现了看守所研究的全过程。看守所这一课题的研究是一个兼具持续性和时效性的过程，对中国看守所的研究不仅要有知识经验的专业性和理论的实践性，同时还必须与中国的刑事司法体系相融合。看守所的发展面临着传统法律思想与现代法律思想的权衡与抉择。因此，看守所的发展迫切需要一种突破的精神，这种精神既存在于看守所的立法中，也体现在看守所的执法中。本书之所以具有开拓性的意义，是因为它开拓了看守所的新型研究模式，实现了一种纵向研究与横向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从历史上探寻看守所的发展轨迹，了解中国看守所现状形成的缘由，力求对变动中的中国看守所寻找一条更为适合的发展模式。

“每一次科学的完成都意味着新的问题，科学请求被人超越，请求相形见绌，任何希望投身于科学的人，都必须面对这一现实。”本书的作者将看守所的历史原貌与现代看守所之发展趋归逐一展现，最终形成了对看守所系统乃至一般社会人、尤其是对看守所执法者而言具有相当高学习研究价值的成果。希望本书能够令学者们对于看守所这一特殊而鲜有涉及的课题有所体悟，为看守所的历史探索与发展进行更为深入而广泛的研究，激励后进，形成良好的学术共同体，以推进中国刑事司法事业的快速发展。

是为序！

樊崇义

2012年8月于北京

前言

看(kan 平声)守所这个词在学术界有些生疏,从学术研究的角度进行思考,它与监狱联系密切。监狱,是个古老的名称,有人认为始于汉代,也有资料显示始自明朝。但是,古代人们对于“监”字的使用,多取监察、监学、监临之义,多用于官职名称。《说文解字》卷八:“監,臨下也。從臥,𠄎省聲。”清代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解》曰:“《小雅毛传》:监,视也。……监,临下也。……监与鉴互相假。”^①《周礼·天官·大宰》记载:“乃施典于邦国,而建其牧,立其监。”^②监,即诸侯国之君主。《礼记·王制》记载:“天子使其大夫为三监,监于方伯之国,国三人。”^③即天子派他的大夫做三监,监察各个方伯的国家,每个方伯国派去三位大夫,所以称三监。《汉书·百官公卿表第七上》记载:“监御史,秦官,掌监郡。”^④《旧唐书·职官志二》记载:“秘书监员,从三品。监之名,后汉桓帝置,魏、晋不改。……少监二员,从四品上。……丞一员。从五品上。……秘书监之职,掌邦国经籍图书之事。有二局:一曰著作,二曰太史,皆率其属而修其职。少监为之贰,丞掌判省事。”^⑤“国子监,国子之义,见《周官》。晋武始立国子学。北齐曰国子寺,隋初曰学,后改为寺,大业三年改为监。龙朔曰大司成,光宅曰成均,神龙复为国子监也。祭酒一员,从三品。……司业二员。从四品下。……祭酒、司业之职,掌邦国

① 许慎:《说文解字》,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388页。

② 钱玄注释:《周礼》,岳麓书社2001年版,第17页。

③ 王文锦译解:《礼记》,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63页。

④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623页。

⑤ (后晋)刘昫:《旧唐书》,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1265页。

儒学训导之政令，有六学。”^①《明史·职官志》记载：“国子监。祭酒一人。从四品司业一人。正六品其属，绳愆厅，监丞一人，正八品博士厅，《五经》博士五人。……祭酒、司业，掌国学诸生训导之政令。凡举人、贡生、官生、恩生、功生、例生、土官、外国生、幼勋臣及勋戚大臣子弟之入监者，奉监规而训课之，造以明体达用之学……”“入国学者，通谓之监生。举人曰举监、生员曰贡监、品官子弟曰荫监、捐资曰例监。”“钦天监。监正一人，正五品监副二人。”“群牧监”等。^②《清史稿·职官志二》记载：“国子监管理监事大臣一人。满、汉大学士、尚书、侍郎内特简，祭酒，从四品。”“诏各省选诸生文选兼优者，与乡试副榜贡生，入监肄业。……光绪间，并推广举人入监。”^③

东汉郡县设狱已成定制，但尚没有称监狱者，而是多称为“狱”“圜圉”“犴狴”“圜”“牢”“縲紲”等。直至明代，“监”“狱”二字方指广义的监狱，即羁押犯罪者的场所。清代学者薛允升的《唐明律合编·明律卷·二十七捕亡》中“狱囚脱监及反狱在逃”条规定：“凡犯罪被囚禁及解脱自带枷锁越狱在逃者，各与本罪上加二等。”笺释曰：“从门出者谓之脱监，踰垣出者谓之反狱。”至清末，才出现“监狱”与“看守所”之名称。《清史稿·刑法志》曰：“监狱与刑制相消息，从前监羁罪犯，并无已决未决之分。其囚禁在狱，大多未决犯为多。”“自光绪三十二年审判画归大理院，院设看守所，以羁犯罪之待讯者，各级审检亦然，于是法部犴狴空虚。”^④其中“并无已决未决之分”的观点尚待考证研究，而监狱、看守所名称的使用，却是记载无误，但是对于监狱与看守所的定义还存在较大分歧。

现代人对于监狱一词的形象认识虽不专业，却也知其森严。高墙电网、荷枪实弹的监狱的基本特征能够充分显示国法的不可抗拒。显然，生活在高墙之内的人，其行为自由必然受到一定程度的监视与限制。国家设置监狱的目的是为了改造罪犯和维护社会稳定，然而研究现代监狱或者监

① (后晋)刘昫：《旧唐书》，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1289页。

② (清)张廷玉：《明史》，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1207页。

③ 赵尔巽等：《清史稿》，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319页。

④ 赵尔巽等：《清史稿》，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4217页。

狱学,是针对监狱固有的形态、性质、功能及社会价值而言的,其研究的实际内容甚至涵盖了社会学的一些基本理论,这是社会发展与进步的体现。因为人们已经注意到,社会人的群体之中总是有一部分人,生活在这一特定的、痛苦的环境之中,由于他们的存在及其对于社会的影响而受到社会关注。然而,当前的监狱学,大多是针对执行刑罚的监狱。新中国成立后统称“劳改队”,省级设有劳改工作管理局(简称劳改局),隶属省司法厅、中央司法部(期间一段时间曾隶属于公安部),劳改局下设劳改支队。改革开放以来,尤其199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颁行以后,劳改工作管理局更名为监狱管理局,归属省司法厅、国家司法部领导。

《监狱法》总则第二条规定:“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监狱内执行刑罚。”这种性质的监狱,并非依照国家行政机关必设之机构,即县、市、省(自治区、直辖市等)不一定皆设有这种专职行刑的监狱及数量规定。而具有监狱形态的看守所,基本上是依照县级或者相当于县级以上行政机构设置的,并隶属于该级公安行政机构管辖。其实看守所具有监狱的一般特征,即人身自由被拘禁的基本性质,却又具有不同于行刑监狱的功能。

以学术研究的方法对二者进行定义,《辞海》第六版解释监狱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监禁罪犯的场所。阶级专政的工具之一,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在我国,根据监狱法的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监狱内执行刑罚。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由相应的司法行政机关领导。人民检察院对监狱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监督。”^①(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之《辞海》对本条未作更改)监狱的重要职能是自由刑的行刑机构,作用于司法程序终末之刑罚实施阶段,其充分体现国家法律维护社会正义的基本职能。而对于看守所的解释是:“主要羁押未决犯的场所。在我国,看守所羁押的对象是依法被逮捕、刑事拘留的人;被交付

^① 夏征农、陈至立主编:《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1833页。

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罪犯，依法由看守所代为执行。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为单位设置，由本级公安机关管辖。其监管活动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1991年10月5日，公安部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试行）》总则第二条规定：“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公安机关未设置看守所需要设置时，应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备案；铁道、交通、林业、民航系统相当于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未设置看守所需要设置时，应报各部（局）公安局备案。”第二章“收押人犯”之第四条规定：“看守所必须按照《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书收押人犯。对再审案件的在押被告人可凭人民法院《决定再审裁定书》（副本）或人民检察院的抗诉书及人民法院的押票收押。”可见，看守所的设置与管辖之间的法定关系不同于现行《监狱法》、监狱法学中所规定及研究的执行自由刑的监狱。

看守所主要作用于司法程序的起始阶段，使那些触犯国法的人，不论身份、家世、职务高低、权力大小，一旦被收入看守所关押，都将会立刻丧失自由，而且必需置身于特定的、使人敬畏的法制空间，接受依法审查或惩处，甚至其肢体活动也要受到刑具控制，以充分显示国家法律的神圣与庄严，其性质属于审前羁押。

看守所与行刑之监狱的基本功能具有显著的区别，同时二者的隶属机关也不同。看守所隶属当地公安局、省公安厅、国家公安部，其基本特性是司法程序进入审判之前，或者进入审判阶段，羁押的是未决犯，即“犯罪嫌疑人”。其宗旨是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法律的公正以及国家审判的顺利进行，具有审前羁押之功能，没有经过审判程序，所以尚不能完全确定所有被羁押者皆是或者必然是罪犯，也就不能完全肯定被羁押者必然进入监狱服刑，监狱则是对已经判决罪犯的管理、教育与改造。《监狱学》研究的对象，重点是后者，即罪犯。我国各政法院校皆设有狱政管理学等相关专业，涉及监狱学、监狱法学等科目。

目前学术界基本达成共识的观点是，中国现代监狱学的科目设计之初，并非源自中国。换言之，中国现代监狱学的学术科目、基础理论、学术研究等，大多是由国外移植或引入的。而监狱学专业的科目内容繁杂，如监狱法学、狱政管理学、罪犯心理学、罪犯教育学、罪犯改造学、监狱

卫生学、刑事侦查及监狱侦察学、监狱史学，以及监狱医疗设置、监狱安全规范、监狱劳动法规、监狱检察、监狱防护、罪犯权利维护等法学研究，乃至监狱制度学等等。相关的学术文化性的探索与研究，多于清代末期先后从日本、俄国、美国等传入。然而世界诸国的监狱学研究，最早见于约翰·霍华德的《监狱事情——英格兰威尔士的监狱状况》^①，距今也不过 220 多年，中国对于监狱学的引进约一百多年。

监狱学之于法学不可偏废，必须结合刑法学、犯罪学、诉讼法学、行政法学等法学系统进行探索，从理论上分析监狱学的存在应该是刑法学进程之必然，而监狱的产生与存在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也是国家权力的重要载体，理论观念则是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与社会正义的坚强堡垒，充分反映和体现了国家法律的意志与尊严。

《南齐书·孔稚珪传》曰：“寻古之名流，多有法学。故释之、定国，声光汉台；元常、文惠，绩映魏阁。今之士子，莫肯为业，纵有习者，世议所轻。良由空勤永岁，不逢一朝之赏，积学当年，终为闾伍所蚩。将恐此书永坠下走之手矣。”^② 历史文化永远是时代的见证，也是世事、史实的忠实守护者，考察中国古代历史的监狱文化，应该包括看守所制度的演进过程，同时必然结合法律文化的进展，中国古代在此并不缺乏与看守所功能相关的文献资料。历代传统的行政框架设置，皆以事务（功能需求）设职立官，而官职、机构的基本功能决定其名称的变化，从这一习俗知识的理论构建，也可以说明进行职能属性分类完全依据历史文化，以忠于历史的严谨态度，对历史文献进行逻辑梳理，是以考验事实为根本方法，客观评论看守所与监狱的共同属性及基本区别。严格依照其学术定义为标准，考察中国古代看守所与监狱的设置、功能及其历史运行过程，以期获取中国古代看守所制度演进的相关学术资料，包括古代监狱与看守所的具有切实价值的实际内容，从中摭取支撑立论的历史理论依据。

其实，选择这一命题的基础，就在于本课题组成员有长期从事该方面研究的高校教师，也有从事看守所实际工作二十余年的实际工作者，而且

① 郭明：《中国监狱学史纲》，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6 页，转引自《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24 页。

② （梁）萧子显：《南齐书》，中华书局 1999 年版，第 568 页。

双方建立了长期的科学研究合作基础，理论研究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旨在充分发挥看守所的固有职能，同时从现代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进行比较系统的学术性探索，并通过对中国看守所制度演进的历史性考证，使学术理论与其职能实践相结合，对于进一步改革并逐渐完善看守所制度及其司法责任、法律定位等提供学术性参考。

中华民族具有世界发达的历史学，相比之下，对于看守所的历史研究不足。而具有中国古代早已存在审前羁押功能性质之“狱”，从目前可以肯定的考古学研究，与历史文献相验证，完全支持这一结论。所以，回溯历史，目的在于探索中国古代几千年的法律文化历程，中国的看守所与监狱文化的演进过程及其规律，同时以现代看守所作为实践与研究内容，对于逐渐提高和完善现代看守所的法定职能及羁押功能具有重要意义。当然，不同历史时代对于相同的古代文化具有不同的认识，这是因为受到时代的主流视角的影响。考察与研究对象、方式与方法，采取从理论联系实际、从实际紧密结合理论，进行学术性文化探索，严格遵守不以今废古，也决不以古非今的实事求是原则。同时依据现有的知识水平，作全面的、比较性学术研究。所以，只能在历史及实践的基础上，遵照传统的古今顺序，以史实为依据，结合现代考古发现，逐一分辨详实。

一、研究中国看守所的动机与目的

看守所作为监狱的一扇大门，从学术观点分析，属于监狱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社会学考察，看守所则是监狱入口唯一合法的通道；从其机能分析，看守所是司法程序之肇端机构。而中国监狱学知识体系的构建，使担负行刑职能的监狱成为中国法学领域中这支快速发展的专业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看守所则是监狱学知识体系中区别于行刑监狱的审前羁押机构，相比之下研究文章及专著不多。

就中国古代监狱史学相关内容进行探索，即可发现，古代之“狱”或者“圜墙”等，大部分皆为具有审前羁押功能之“狱”，即现代之看守所。其早于执行自由刑的“役院”、“配所”、“牢城”、“习艺所”、“监狱”等，这不仅符合中国古代法学演进的基本规律，也为中国古代监狱史的历史实

践所证明。

国家司法程序具有明确的阶段性，即立案、羁押、侦察、起诉、审判、执行。现代监狱学研究的是审判完成后的执行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一条规定：“为了正确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明确指出监狱是执行刑罚的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可见，事实上看守所是从监狱功能架构拆解重组的产物。从形式逻辑推演，监狱的存在是基于罪犯的产生，而罪犯的产生是社会学、尤其犯罪学研究的一大课题。毋庸讳言，“为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则是看守所的主要职能。逻辑性的法律概念认为“刑事诉讼活动”的结果是双向性的。换言之，看守所羁押的并非皆为罪犯，然而罪犯则直接产生于看守所。所以，看守所应该是“狱”的另一种类型，而非专职执行自由刑的监狱。由此可以推定，刑罚制度、司法倾向对于看守所具有重要意义，而看守所的重要职能是审前羁押，同时保障法律公平与公正的执行过程，从而体现法律维护社会正义的基本属性。所以，看守所必须为维护法律的神圣与尊严提供公平公正而安全的特殊法制环境，即看守所必须保障涉案程序诸环节的公正与安全，才能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这是看守所不同于判决后，执行自由刑之监狱的基本区别。从法律的基本属性理解，看守所对于涉案各方具有公平公正的监督与保障职能，可以说看守所一旦失去公平公正的基本属性，必然导致执法混乱。看守所收押的对象正是司法程序的待审人员，包括重大刑事案件中证据尚不完备、案情复杂的疑犯、同案犯、及时制止突发性恶性刑事案件发生与继续的涉案人员等。

看守所与监狱的理论区别在于审判意义上的已决与未决，从审前羁押机构的产生，与行刑监狱历史演变及其存在过程的历史事实，探索中国古代审前羁押机构与现代看守所的内在联系，从而寻求中国看守所制度演进具有更多切实价值的历史法学依据，以丰富看守所法学理论研究的历史资料。

二、研究中国看守所的基本方法

看守所与监狱一样属于国家执法机构，其特殊性在于不同于国家其他服务性行政部门，人们对于看守所与监狱的了解十分有限。从学术理论研究，也同样需要具备一定的实践知识，具有一定的专业特性。如果只是从理论层面进行讨论，国内目前有关看守所的专著尚少，这也许是职业体系的特殊性所决定的。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之前，中国是以儒家主导的礼仪之邦，“狱”被认为是一个不祥而恐怖的词汇，儒生历有“君子不议狱”之习。中国二十四史的历代作者，皆为儒家名士，极少评议或直书狱事。也正因为如此，在浩瀚的中国古代历史文献中，监狱学、法学等涉及其制度演变的著述极少，这也是历代实施“重儒抑法”方针的史实。由此才有清末沈家本所著《狱考》奠定了《中国监狱学》研究一百多年的历史，《监狱学》也成为“中西方文化差异”理论的一项基本标志。

中国看守所制度体系的史学发展，不仅需要从历代古文献“采经摭传”，同时更需要在现代考古发现中寻觅实证，也许这就是历史的方法。总之，这一方式恰恰适合我们进行古代监狱制度的历史性探索与研究，以中国古代史学深厚的文化底蕴，浩瀚而广博的史实内容，与法学、监狱学一样，为我们提供了研究看守所制度史学的宝库。而法学精神，就在于坚持遵守基本的、传统的学术思想原则，服从实事求是的精神，以忠于史实为立论考据，紧贴历史主线运行，做到史有据、事有迹；就在于以考验事实、尊重历史的辩证观点，开展关于看守所史学的相关学术性探讨与研究；就在于结合实际，考察并总结现代中国看守所的实际运作规程及其理论实践的结合现状，以发展为目的，依据事实进行纵向与横向发展的理论性探索与研究。

目 录

前 言	7
第一章 夏、商、周时期的看守所	1
第一节 中国古代看守所的起源	1
第二节 夏代看守所	19
第三节 殷商时代看守所	22
第四节 西周看守所	25
第五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看守所	48
第二章 秦汉时期看守所	57
第一节 秦代看守所	57
第二节 汉代看守所	76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看守所	107
第一节 魏晋时期的看守所	107
第二节 晋代与南朝看守所	113
第三节 宋齐梁陈时期看守所的特点	122
第四节 北魏看守所	129
第四章 隋唐五代时期的看守所	135
第一节 隋代看守所	135

第二节	唐代看守所	144
第三节	五代时期的看守所	181
第五章	宋辽金时期的看守所	188
第一节	宋代看守所	188
第二节	辽金时代的看守所	225
第六章	元代及明代的看守所	231
第一节	元代看守所	231
第二节	明代看守所	245
第七章	清代看守所	294
第一节	清代刑法与看守所制度	294
第二节	清末法制改革	323
第三节	清代末期设置、定名的看守所	330
第八章	中国近代看守所	334
第一节	国民政府统治区看守所	334
第二节	根据地和解放区的看守所	338
第九章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看守所	345
第一节	看守所的现状	345
第二节	看守所的职能	355
第三节	看守所的收押	360
第四节	看守所的羁押	373
第五节	留所服刑	384
第六节	看守所的监督	395
第十章	看守所的人权保障及执法理念	406
第一节	看守所的人权保障	406

第二节 看守所的执法理念	412
第十一章 大陆法系、英美法系部分国家和地区的 看守所概述	428
第一节 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看守所概述	428
第二节 英美法系国家的看守所概述	444
参考文献	457
后 记	464